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08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旨在落实《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班子的职权,明确其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干副总经理职位。

第四条 总经理人选由公司董事会选聘或解聘,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

第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具有业界公认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本行业专业知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委派、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该委派或者聘任自始无效。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三章 职责及义务

第九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三)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对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权；

(五) 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六) 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八) 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总经理、副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应每周召开一次；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通知时间、方式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班子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终了后 30 天内，拟定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固定资产购置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各种费用开支计划、及资本运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班子在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决定事项应充分讨论，力求取得一致，当有意见分歧时，以总经理或总经理因故无法出席会议而委托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的意见为准。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口头形式或者总经理认可的其他形式作出。

第五章 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由总经理组织编制，在董事会的要求期限内提交；
-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三）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四）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五）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六）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它专题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同时报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果总经理与审计委员会有意见分歧，应上报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